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特·奥瓦特先生(爱沙尼亚)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6 年 5 月 9 日和 6 月 13 日第 36 和 3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0/566](#))；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0/707](#))；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0/742/Add.10](#))。

¹ [A/C.5/70/SR.36](#) 和 [A/C.5/70/SR.39](#)。



二. 决议草案 [A/C.5/70/L.45](#)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13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在新加坡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0/L.45](#))。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0/L.45](#)(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1 号决议及此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0 号决议，

承认该特派团任务的复杂性，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又意识到需要确保与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协调和合作，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__月__日第 70/__号决议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 6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¹ A/70/566 和 A/70/707。

² A/70/742/Add.10。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编制拟议维持和平预算；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34 段，决定不裁撤首席法律事务干事员额 (D-1)、社区支助和促进办公室内的一个 D-1 员额和米特罗维察区域办事处的一个 P-4 员额；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___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 38 456 3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36 486 9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584 6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84 8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4.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和 201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8 456 3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³ A/70/566。

1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745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582 3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35 60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8 000 美元；

16.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4 044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4 044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上文第 16 和 17 段提及的 4 044 700 美元贷项应减去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额 243 300 美元；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1.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